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6-25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彭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宗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海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1,516,880.68	56,426,730.51	9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26,734.43	551,578.20	48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0,775.63	-90,838.74	1,90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2,028.96	-21,731,817.59	10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0	0.0038	268.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0	0.0038	26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0.07%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36,868,258.67	1,994,906,842.27	3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2,470,425.53	856,147,401.44	67.32%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289,914,697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1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648.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3,350.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964.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7,071.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1,707.45	
合计	1,585,958.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9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彭朋	境内自然人	15.22%	35,089,763	26,317,321	质押	15,144,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10,555,648			
洪长江	境内自然人	3.97%	9,158,922		质押	9,050,000
李日会	境内自然人	3.73%	8,590,000	4,509,785	质押	8,400,00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聖熙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	8,520,6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5,523,5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5,162,391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4,942,636			
张弛	境内自然人	2.08%	4,800,000		质押	2,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4,637,84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55,648	人民币普通股	10,555,648
洪长江	9,158,922	人民币普通股	9,158,922
彭朋	8,772,442	人民币普通股	8,772,442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聖熙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520,681	人民币普通股	8,520,6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23,593	人民币普通股	5,523,5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62,391	人民币普通股	5,162,391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42,636	人民币普通股	4,942,636
张弛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37,841	人民币普通股	4,637,8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5,201	人民币普通股	4,505,2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彭朋为公司董事长。公司前10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同比增长67.37%,主要系报告期预付影视版权等货款的增加。

2、货币资金同比增长169.10%,主要系报告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长536.53%,主要系报告期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增加。

4、少数股东权益同比增加幅110.300%,主要系报告期新增21万环宇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5、销售费用同比增长33.82%,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相应费用增加及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6、财务费用同比增长243.06%,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7、管理费用同比增长67.68%,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相应费用增加及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8、投资收益同比减少166.55%,主要系报告期投资联营公司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的影响。

9、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166.20%,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减少。

10、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7.63%,主要系报告期文化传媒行业板块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11、营业成本同比增加74.9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销售业务增长相应增加成本所致。

12、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63.98%,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增长所致。

13、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1745.42%,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的增加所致。

14、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100%主要系对外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15、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226.32%,主要系报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增加所致。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03.74%,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1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06.72%,主要系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金额增加所致。

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221.03%,主要系报告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19、净利润同比增加485.00%,主要由于文化传媒业务发展而增加盈利能力,使之利润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本公司2016年4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289,914,69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彭朋	股份限售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认购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其扩“陆数测绘”股东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陆数测绘”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陆数测绘”股份;在申报期之六个月以内的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陆数测绘”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陆数测绘”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3年11月18日	2014年7月8日至2017年7月7日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
	彭朋	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其他	一、出具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或间接从事与“陆数测绘”及其子公司(“陆数测绘”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活动;2、本承诺人将未来按照规则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所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将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所其他公司、企业、机构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经营诀窍、其他商业秘密等;5、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本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广陆数测绘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广陆数测绘及广陆数测绘其他股东的权益;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广陆数测绘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在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二、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出具如下承诺:1、本承诺人将不利用本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广陆数测绘在业务合同、借款协议、提供担保、利润分配、资产租赁、资产转让、高管聘任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本承诺人将不利用本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广陆数测绘在业务合同、借款协议、提供担保、利润分配、资产租赁、资产转让、高管聘任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3、本承诺人将尽量减少广陆数测绘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中,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广陆数测绘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陆数测绘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陆数测绘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等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承诺人承诺若一切不法占用“陆数测绘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广陆数测绘为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5、本承诺人作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一方,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陆数测绘及其子公司除外”)。本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陆数测绘及其子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6、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承诺人将所持有的“陆数测绘”股份全部处置完毕为止。7、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广陆数测绘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3年11月18日	持续有效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彭朋	解决同业竞争、股份限售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广“陆数测绘”拟申公开发行股票,本人持有广“陆数测绘”18.04%的股份,对避免与广“陆数测绘”的同业竞争、规范与广“陆数测绘”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陆数测绘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活动;2、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利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广“陆数测绘”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同、借款协议、提供担保、利润分配、资产租赁、资产转让、高管聘任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利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广“陆数测绘”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同、借款协议、提供担保、利润分配、资产租赁、资产转让、高管聘任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4、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广“陆数测绘”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中,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广“陆数测绘”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陆数测绘”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广“陆数测绘及其子公司除外”)。本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陆数测绘及其子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6、本承诺函在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将所持有的“陆数测绘”股份全部处置完毕为止。7、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广“陆数测绘”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3年11月18日	持续有效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
	彭朋	解决同业竞争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广“陆数测绘”拟申公开发行股票,本人持有广“陆数测绘”18.04%的股份,对避免与广“陆数测绘”的同业竞争、规范与广“陆数测绘”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陆数测绘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活动;2、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利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广“陆数测绘”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同、借款协议、提供担保、利润分配、资产租赁、资产转让、高管聘任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利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广“陆数测绘”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同、借款协议、提供担保、利润分配、资产租赁、资产转让、高管聘任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4、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广“陆数测绘”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中,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广“陆数测绘”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陆数测绘”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广“陆数测绘及其子公司除外”)。本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陆数测绘及其子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6、本承诺函在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将所持有的“陆数测绘”股份全部处置完毕为止。7、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广“陆数测绘”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2年04月25日	持续有效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李日会	股份限售承诺	1.就本人继受的4,509,785股限售股,自上述股份完成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承诺人不拟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分;2.就本人继受的4,080,215股非限售股,自上述股份完成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本承诺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东方网络的股份;3.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网络及其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5年08月07日	2017-08-06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
	李日会	股份不减持	(一)不减持承诺函:1.就本人继受的4,509,785股限售股,自上述股份完成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承诺人不拟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分;2.就本人继受的4,080,215股非限售股,自上述股份完成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本承诺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东方网络的股份;3.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网络及其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二)不减持补充承诺函:1.就上述本人继受的4,080,215股非限售股,直至东方网络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满两个月之日,本承诺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东方网络的股份;2.直至东方网络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满两个月之日,本承诺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述日中辉世纪继受的东方网络股份不得超过该等非限售股股份的三分之二(即2,720,143股);3.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网络及其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5年08月07日	2017-08-06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
	李日会	其他承诺	1.本承诺人与中辉世纪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承诺人亦与此次通过可比实现制执行继受中辉世纪所持东方网络股份的张弛、洪长江,以及东方网络目前的前十大股东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本承诺人在继受上述股份后,不单独或共同以直接或间接增持方式,谋求东方网络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亦不寻求或共同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或为可对东方网络实施实质性控制的股东;3.在东方网络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内,本承诺人不会向东方网络推荐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谋求对东方网络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作出任何变更,不通过任何非正常途径影响东方网络所有业务的正常经营;4.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网络及其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5年08月07日	2017-09-02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
	李日会、洪长江、张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自本承诺函作出之日起,本承诺人将自愿对中辉世纪于《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与责任承担无限的连带责任;如出现中辉世纪的补偿责任,而中辉世纪未按或未能按《补偿协议》中的约定履行足额补偿应补偿股份的,本承诺人将在自中辉世纪受让的东方网络股份的范围内,以本承诺人所持股份对东方网络予以补偿。2.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网络及其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5年08月07日	2017-08-06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
	张弛	股份不减持	(一)不减持承诺函:1自上述股份完成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本承诺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东方网络的股份;2.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网络及其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二)不减持补充承诺函:1.直至东方网络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满两个月之日,本承诺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东方网络的股份;2.直至东方网络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满两个月之日,本承诺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述日中辉世纪继受的东方网络股份不得超过该等全部继受股份的三分之二(即320万股);3.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网络及其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5年08月07日	2017-08-06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
	洪长江	股份不减持	(一)不减持承诺函:1自上述股份完成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本承诺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东方网络的股份;2.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网络及其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二)不减持补充承诺函:1.直至东方网络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满两个月之日,本承诺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东方网络的股份;2.直至东方网络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满两个月之日,本承诺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述日中辉世纪继受的东方网络股份不得超过该等全部继受股份的三分之二(即8,106,948股);3.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网络及其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5年08月07日	2017-08-06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
	雨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宁波博创金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赛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石莉	股份限售	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2016年4月14日)起,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36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份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东方网络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即2016年4月14日至2019年4月14日,2019年4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可上市流通。	2016年4月14日	2019年4月15日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果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55.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98	至	2,359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22.0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由于文化传媒业务发展而增加盈利能力,使之利润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2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016年03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6年03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6年03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一季度生产经营状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彭朋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6-22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6年4月27日上午9:30 在公司会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彭朋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细内容刊登于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股权受让方式持有国广星空视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4%股权的议案》;

2016年4月27日,国广星空视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星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甲方”),宁波星源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丁方”),北京长和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和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东方投资”、“丙方”)、深圳新视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新视界”、“乙方”)签署了《国广星空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东方投资以银行贷款人民币3,240万元的价格受让国广控股持有的国广星空24%的股权。

2、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股权受让方式持有国广星空视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4%股权的议案》,其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与国广控股、国广星空及各投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国广星空视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宫玉国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景山路甲16号国广公寓609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地面接收装置);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版权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广星空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国广星空其他股东

股东方一:

公司名称: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云鹏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1018218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16号北院A518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管理;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方二:

公司名称:宁波星源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明轩

公司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293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股东方三:

公司名称:北京长和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中强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804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兴桥大街1号南楼201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东方四:

公司名称:深圳新视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延涛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国广星空的股权结构为:甲方持股75%,丁方持股15%,戊方持股10%。

国广星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381,907.24	5,664,354.85
净资产	-31,495,684.39	-38,870,542.91
营业收入	20,869,517.57	7,161,466.19
净利润	-25,653,882.81	-7,374,858.52

国广星空2015年度至2016年一季度业绩亏损,主要原因是其从事手机电视开发与运营,属于互联网视频行业,需要持续不断的投入资金,销售及营销费用、产品研发费用和日常管理费用高,导致其亏损。结合公司丰富的运营经验双方进行优势互补,公司对国广星空未来盈利能力有良好预期。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1、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293号《国广星空视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股权出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国广星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3,500万元。甲乙丙三方约定以该价格作为本次受让股权的定价。由此计算,乙方受让的标的公司51%股权价格为13,500*51%=6,885万元,丙方受让标的公司24%股权价格为13,500*24%=3,240万元。

2、乙、丙两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甲方。

3、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丁方和戊方拥有对于甲方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经协商确定,丁方和戊方自愿放弃其所有的对于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7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的实施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将于交割条件全部达成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正式完成。自交割日后,国广星空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有股东一切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2、各方同意,除非各方另行书面决定予以豁免,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包括:

(1)乙、丙两方已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甲方;

(2)就完成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未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且不存在任何未经乙丙方同意而从事的、可能阻碍本次交易或使标的公司及乙丙方蒙受重大损失的任何重大不利行为的情况。

(三)治理架构

各方一致同意,在乙方和丙方完成出资后,对标的公司治理架构做出如下调整:

1、标的公司董事会应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推荐2名董事,丙方推荐1名董事,丁方推荐1名董事,戊方推荐1名董事。董事长从乙方推荐的董事中选举产生。

2、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乙方推荐。

3、标的公司总经理由乙方、丙方和丁方共同协商提名,由董事会任命。财务负责人一名,由乙方委派。

(四)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除非各方一致同意予以豁免,协议在签署并下述条件已全部满足后生效:

1、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已经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有效批准;

2、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并提供相关决议(如依据公司股东的章程性文件需要);

3、鉴于公司为上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协议经过公司有权作出决议的机关审议通过。

(五)本次受让股份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受让前股权比例(%)	受让后股权比例(%)
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75	0
深圳新视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51
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0	24
宁波星源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5	15
北京长和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10
合计	100	100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国广星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手机电视开发与运营,目前主要产品为手机App“手机电视”,该产品从上线至今全球累计下载量已达到1.7亿次,日活用户数量达到200万人,累计下载用户数和日活跃用户数均为同类产品第一。目前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手机电视”内的导流业务与广告业务。

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移动端的影视娱乐消费量增长迅速。国广星空拥有丰富的手机电视运营经验,主要产品处于行业龙头地位,累计下载用户数和日活跃用户数均为同类产品第一。打造的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将建立集内容、平台、服务于一体的“手机视频生活圈”,以及集手机电视内容产品与用户管理与运营维护在内的完整业务链。投资国广星空有助于弥补公司目前在移动端获取用户能力的不足,与公司现有的电视端入口形成较强的补充,加快实现公司“内容为王、渠道制胜、用户至上、平台支撑”的发展战略。

2、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公司与国广星空进行资源共享与合作,将有利于公司在手机电视领域的业务拓展,打通电视端与手机端的连接,可以迅速获得用户,对公司深度布局移动端视频业务带来积极影响,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手机电视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未来对业务牌照存在政策风险。互联网行业,尤其是互联网视频行业存在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的风险。同时,新业务模式带来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的经营达不到预期。预计今年对公司经营与财务不产生影响。

国广星空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按成本法核算投资收益,公司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的亏损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长远利益,对公司深度布局移动端视频业务带来积极影响,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6-23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4月27日,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2、住　所: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11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4、类　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彭朋

6、经营范围:对非证券类股权的投资;投资管理(审批许可项目除外);投资咨询(证券、期货、认证咨询除外);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系统除外)、通信设备、仪器仪表销售;多媒体应用软件系统及设备技术开发、销售;国家允许经营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东方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8